市本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1. 评估对象概括

政协呼和浩特委员会包括市政协本级、机关综合服务中心及政协理论研究会。截止2019年共立项目10项。其中本级8项：重点提案督办费、主席调研费、政协委员专项活动费、政协常委会经费、老委员活动经费、政协十二届五次全委会经费、协商调研费、机关事务中心聘用人员经费。政协理论研究会2项：《呼和浩特政协》编印费、理论研究会事业费。

政协常委会经费：依据政协章程列入预算，政协常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每次会议列10万元预算，年度总预算40万元。

主席调研费：市财政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深入市政协考察调研，研究决定每位主席每年五万元调研经费，年度总预算45万元。

老委员活动经费：根据市委常委（纪要）【1995】18号文件指示年度总预算5万元。

政协十二届五次全委会经费：按照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办法》（厅发【2014】13号）按照【委员人数+工作人员（工作人员控制在委员人数的20%）】\*550元\*会期，2020年年度预算155.54万元。

重点提案督办费：市政协《申请将呼市政协重点提案督办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》（呼政协办发【2013】52号）经市领导批示同意重点提案督办费25万元列入预算。

协商调研费：属我单位延续项目，主要用于各专委会赴外调研经费，年预算77万元。

机关事务中心聘用人员经费：属我单位延续项目，主要用于机关聘用人员经费。

理论研究会事业费：属我单位延续项目，主要用于为推进我市政协事业发展提供经费支持，年预算9.18万元。

《呼和浩特政协》编印费：根据呼党组通【2018】22号文件批示及呼人社发【2018】136号文件依据。年预算18万元。